

版本号：2022 年 3 月版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N3205010304001008001002

工程名称：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
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
以东

招 标 人：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冬明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庞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7-14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3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6 费用承担	25
1.7 保密	25
1.8 语言文字	25
1.9 计量单位	25
1.10 踏勘现场	25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1.13 知识产权	26
1.14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5.4 开标异议.....	36
6. 清标	36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准备.....	37
7.4 评标.....	38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8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9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8.3 履约保证金.....	39
8.4 签订合同.....	39
8.5 补偿和奖励.....	40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0
9.3 终止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异议与投诉.....	41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42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2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2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42
12. 解释权	43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44
1. 综合评估法	44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50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54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54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5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一)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58
(二) 合同条款.....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81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需提供 5 份。.....	81

2. 设计费支付时间:	84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7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87
(一) 设计任务书	87
H.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107
(二)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107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一) 商务文件格式	109
一、投标函	112
二、投标函附表	11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4
四、授权委托书	115
五、联合体协议书	116
六、投标保证金	117
七、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119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20
九、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22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124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5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8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128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30
3.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31
4. 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2
(二) 技术文件格式	133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3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3
3. 设计成果要求	133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13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5
3. 设计成果要求	135
C.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37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7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7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37
D.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3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9
3. 设计成果要求	139
E.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141
说 明	141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1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41
3. 设计成果要求	141
F 岩土工程勘察	143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43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143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144
G 岩土工程设计.....	14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45
3. 设计成果要求.....	145
H 岩土工程监测.....	147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7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147
3. 监测成果要求.....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行审投备〔2024〕27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标段）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以东

2.2 建设规模：产业园占地面积约63.75亩，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拟新建厂房及研发楼，本次勘察设计招标合同估算价约746.4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10080 01002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 设计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 设计	746.4	70

2.4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一、投标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与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本项目招标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及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概算文件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内容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施工配合和现场设计服务，施工图需满足审图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设计方案需满足规划要求。

四、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含相关配合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

景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查,满足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海绵城市设计、电梯配合设计、交通划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含PC拆分及深化设计(满足报审要求)、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保温深化、BIM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其他专项设计、概算文本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满足政策要求。(项目审查阶段所涉及各类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五、勘察设计周期:70天(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六、备注:

(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本项目当有效投标人超过3家(不含)时,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3家或5家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①有效投标人为4~6家(含4家和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②有效投标人大于6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及定标办法。

(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5)本项目设计补偿费:未中标单位无设计补偿费。

(6)本项目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目最多允许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与义务,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与另外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此次投标；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也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联合体成员方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14 09:00 至 2025-07-2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8-04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 8086/（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
[展有限公司](#) [司](#)

地 址：[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地 址：[苏州市金门路 1299 号 2 号楼](#)
[楼 8229 室](#) [518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李乔](#) 联 系 人：[李庆春](#)

电 话：[0512-65165322](#) 电 话：[0512-65954780-81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9401170@qq.com

2025-07-14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229 室 联系人：李乔 电话：0512-65165322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门路 1299 号 2 号楼 518 室 联系人：李庆春 电话：0512-65954780-810 电子邮箱：9401170@qq.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约 9.1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工程造价约 41000 万元 B.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以东
6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p> <p>其中包括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含相关配合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 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查，满足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海绵城市设计、电梯配合设计、交通 划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含 PC 拆分及深化设计（满足报审要求）、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保温深化、防雷设计、抗震设计、其他专项设计、概算文本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 满足政策要求。（项目审查阶段所涉及各类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p>
11	1.3.3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7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08-18</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10-26</p>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p>方案设计：15 日历日</p> <p>初步设计：15 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p> <p>岩土勘察：10 日历日</p> <p>岩土设计：/日历日</p> <p>岩土监测：/日历日</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见招标公告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若有）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7-22 17:00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金额 746.4 万，其中勘察费 36.4 万，设计费 710 万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5-07-22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746.4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万元，初步设计费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费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4 09:30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场大屏幕）。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2次解密时间.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9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数量:本项目当有效投标人超过3家(不含)时,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3家或5家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①有效投标人为4~6家(含4家和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②有效投标人大于6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	--------	-----------	-----------------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2、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3、评标办法方案设计技术分评审以“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为准。4、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规则为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定标规则为准。5、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6、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为准。</p> <p>7、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技术标为暗标，要求如下：</p> <p>（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p> <p>（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p> <p>（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字体、字号不限；</p> <p>（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p> <p>（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与投标人须知 3.7.8 有不一致的，以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为准。</p> <p>8、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的 50%计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交易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p>9、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条：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项工程设计，且须经招标人同意。10、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条：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746.4 万，其中勘察费 36.4 万，设计费 710 万。</p>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

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 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3)相关图纸；

(4)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的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0	根据最新公布的投标人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建筑工程)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7.0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根据苏住建苏住建设(2022)2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p> <p>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齐全(包括园林、建、结、水、电专业),得1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0.5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0.5分,最高得1分。注:(1)类似工程指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设计合同扫描件、审图合格证,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建筑面积和时间均以审图合格证上显示为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p>	

		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0.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80 分)

1、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0	1.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满分10分。 2.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2.0	1.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4分； 2. 建筑风格突出 3分；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分； 4.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分； 5.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分； 6.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3分； 7.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分；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0.0	1. 布局合理，4分； 2. 功能分区明确，2分； 3.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2分； 4. 合理利用土地，2分； 5.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2分； 6.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2分； 7. 竖向设计合理，2分； 8.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3分； 9.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1分；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7.0	1.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2分；	

			2.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2分； 3. 系统先进，1分； 4.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2分；	
5	相关要求	4.0	1.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2.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3.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4.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6	造价估算	2.0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工程勘察纲	10.0	1.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4分； 2.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2分； 3.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2分； 4.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1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1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0	1.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满分10分。 2.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2.0	1.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4分； 2. 建筑风格突出 3分；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分； 4.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分； 5.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分； 6.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3分；	

			7.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分；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0.0	1. 布局合理，4分； 2. 功能分区明确，2分； 3.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2分； 4. 合理利用土地，2分； 5.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2分； 6.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2分； 7. 竖向设计合理，2分； 8.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3分； 9.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1分；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7.0	1.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2分； 2.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2分； 3. 系统先进，1分； 4.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2分；	
5	相关要求	4.0	1.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2.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3.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4.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6	造价估算	2.0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工程勘察纲	10.0	1.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4分； 2.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2分； 3.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2分； 4.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1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1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A. 2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	-------	------	-------

(2) 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与创意	建筑风格江南本地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思维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商业策划定位准确合理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9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
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
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
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
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
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
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
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
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_____（《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相行审投备（2024）27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9.1 万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以东。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79209.78 万元，建安费约 41000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及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概算文件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内容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施工配合和现场设计服务，施工图需满足审图要求及相关要求，设计方案需满足规划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含相关配合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 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查，满足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海绵城市设计、电梯配合设计、交通 划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含 PC 拆分及深化设计（满足报审要求）、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保温深化、防雷设计、抗震设计、其他专项设计、概算文本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 满足政策要求。（项目审查阶段所涉及各类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周期：70 日历天。

岩土勘察：10 日历天

方案设计：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1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4.1. 勘察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1.1 勘察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计费单价固定不变（固定单价=勘察合同价/招标建筑面积），招标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面积偏差在±5%以内不调整。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实际超出面积结算。

4.2 设计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2.1 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计费单价固定不变（固定单价=设计合同价/招标建筑面积），招标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面积面积偏差在±5%以内不调整。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实际超出面积结算。

备注：勘察设计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勘察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同招标文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同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见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为双方所确认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等汇报论证的所有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服务及后续服务以及有关的专题研究（如需要）等；其中后续服务包括：自初步设计阶段始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设计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10万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未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勘察人

4.1 勘察人责任

4.1.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1.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1.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1.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1.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最新《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施工、招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JPG、Word、PDF格式，设计文件为PDF文件及CAD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周期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设计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设计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责任：

1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1.2 发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最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但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已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该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使用和修改该设计成果。

12.2 设计人责任：

1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如因设计人全部或部分妨碍或拖延服务的导致项目进度迟缓，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书面说明服务迟缓的原因，并采取措施恢复及加快服务进度，以完成上述任务，减轻对建设计划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如设计人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迟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责任，则设计方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2.2.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对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如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分包设计必须有相应的设计资质。设计人如需进行人防设计、景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PC 专项设计、绿建评审等专项设计，需对发包人上报分包设计单位及团队进行书面确认，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对分包设计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义务。

12.2.4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会审，施工招标完成后将组织施工图交底。设计人须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完成初步设计会审，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交底工作，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设计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12.2.5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不少于人 次/月的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每缺席一次扣除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2.2.6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 50 年，符合国家规定。

12.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以便发包人电子存档。

12.2.8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交底，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无须增加设计费。设计人应负责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及其他相关审查，应扣除违约金 3 万元。

12.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2.2.10 设计人负责图纸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图、抗震审查、人防审图等），审图费用由甲方另外支付，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

12.2.11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如确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有义务去施工现场进行解决，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12.3 设计图纸变更的控制

12.3.1 设计人应精心设计，加强各专业之间的配合，避免专业之间图纸相互矛盾，尽量减少设计图纸的变更。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应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文件应以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的形式下发，并将电子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含 PDF 文件及 CAD 文件）。重大变更引起的升版图同样需附变更通知单。

12.3.2 设计人对所有变更设置出图台账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下发变更蓝图。

12.3.3 若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12.3.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设计人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整改要求，设计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不等的扣款。超过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每次处以 10000-30000 元不等的扣款。

12.3.5 设计人不得在发包人不知晓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每发现一次，扣除设计费五万元，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详见违约责任具体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单位未能在委托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无上限。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后期汇报会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要求设计阶段开始至施工结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人数按照业主要求，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2天。

18.2 后期中标单位所有设计图纸应能达到施工及编制预算要求，不得在图纸上标注由专业公司深化字样。

18.3 设计院应配合确保各项审图按时通过。

18.4 所有送与甲方的图纸、变更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由甲方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5 所有变更不得出替换图，只能出变更图并用云线标注出具体变更部位。

18.6 委托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确认后应于采纳。

18.7 委托人所需设计单位的资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8 委托人不定期去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服务费 5000 元/次的处罚。

18.9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8.10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11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1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人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

件的质量负责。

18.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行业规定

18.14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1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1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8.1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18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18.19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0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22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人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2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同设计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 5 万-20 万的违约金。

2)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按 5 万元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3)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 5 万-20 万的违约金。

4)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

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7天（不足7天按7天计），发包人将按5万元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5) 因设计深度不够等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除发包人终止合同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6)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5万-20万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5万-20万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但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

8)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一般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5万-20万）/每项的违约金。

9) 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与现场相对应，对施工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时，单项单次变更每超过50万元，设计费相应扣除1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相关问题需要进行约谈，按照1万元/次计算支付违约金。

18.25 关于勘察人的约定：

1)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勘察人1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7天（不足7天按7天计），发包人将按5万元计扣勘察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道路、桥梁、路基、基坑及钻注桩基础地质的现场确认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施工期间

4)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应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遵照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相应的资料及成果，解答发包人就勘察、测量报告提出的疑问，提供与工程勘察或测量的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6) 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提供的勘察、工程测量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应测绘规范要求。如果因为勘察人自身工作失误而引起的返工，或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勘察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重新的勘察或测量的工作，所有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工作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如果在工程的地基、基坑（槽）等开挖后，其工程地质条件与勘察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勘察人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验槽。如出现需解决的与施工有关的工程问题时，应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或测量、监测工作。

8) 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容及合同中要求提交该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成果（数字化盘片转化为 CAD 制图环境且无加密，以利于发包人的存档、查阅）。

9) 勘察人需对设计方提供的书面勘察测量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于因现场原因未能按设计要求进行勘察的点位，勘察人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10)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如果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勘察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执行，项目组人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的，勘察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人应注意现场管线保护，若发生意外，所有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的设计任务单分批及时提交有关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及 pdf 格式，图纸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 CGC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及设计效果图，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附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含相关配合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查，满足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海绵城市设计、电梯配合设计、交通划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含 PC 拆分及深化设计（满足报审要求）、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保温深化、BIM 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其他专项设计、概算文本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满足政策要求。（项目审查阶段所涉及的各项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配合。

一、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1）关于设计估算及设计概算的编制

1.1 设计估算、概算由设计人负责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

1.2 设计算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中价协[2007]004号)。

1.3 设计估算、概算包括的工程范围与本合同中设计人承揽的设计任务相一致。概算文本满足概评要求。

(2) 设计估算、概算文件的组成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估算表；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估算汇总表；单位工程估算书。

(3) 设计估算、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相关的费率、建设标准等应按发包人现执行的标准相一致。

(4) 设计估算、概算文件必须由编制人与审查人签署，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公章。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勘察阶段：

(1)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供明确的场地特征周期值。

(2) 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和规律，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查明场地内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对该场地周围河道边坡按 GB50021-2001 第 4.7 条进行边坡工程勘察，查明岩土的类型、成因、工程特性等，重点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提供边坡的工程地质条件和岩土工程计算参数。

(6)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和地震效应评价，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7) 提供适合拟建建筑物的基础方案及边坡防护处理措施的建议并进行论证分析。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设计文件	2	根据招标文件或甲方实际要求	文本及电子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8	根据招标文件或甲方实际要求	文本及电子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2		
4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5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光盘	2		
6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细化项目推进节点计划，报建设单位认可，并签订书面约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需提供 5 份。
5. 上述各项时间内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以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为准。后期如有需要，需无偿提供增晒图纸。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周期要求		
序号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	周期
1	方案设计阶段	15 天
2	初步设计阶段	15 天
3	施工图	30 天
4	勘察	10 天

总工期 70 天，以上时间，不包括招标人交办的其它设计事宜。若出图如果时间有变化，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此合同勘察设计费为总价 万元。 其中勘察费 万元；设计费 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其它： 无 。

四、特别约定：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分开支付，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勘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单位）

1. 勘察费支付时间：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

2. 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且通过主管部门方案审查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20%，施工图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设计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余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

注：

1、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抗震审查等)过程中因需要而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2、勘察设计人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项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人请求付款前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上应以为付款单位，本合同下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均实际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列明的设计人帐户(具体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3、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进行付款。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一) 设计任务书

• 项目概况与设计规划内容

1. 项目名称：[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高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勘察设计](#)
2. 项目建设地点：[相城区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以东](#)；



一、项目基本要求说明

1. 目的

1.1 本设计指导书是方案和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指导手册，目的是要在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本公司的实践经验，对设计中常见的问题进行必要的统一和明确。

2. 内容说明

2.1 本指导书分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章节，各专业设计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设计。

2.11 总体布局、路网、出口位置既要满足规划要求又要与周边环境环境相协调。

2.12 立面造型简洁明快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以人为本和谐美观，形式与工业研发性质协调统一。

2.13 平面布局流线通畅，功能房间方正可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避免黑房间。

2.2 施工图中涉及的内、外装修，幕墙，门窗工程，钢结构（含装饰构件，雨棚，采光顶等）等需二次深化设计。

2.3 本项目工程建筑关键部分用料，如内外墙体材料、幕墙、门窗、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防水 卷材、建筑密封膏、外墙饰面材料、防火防护门窗卷帘隔断、吊顶用料、厕所隔断、内外高级装饰用材及油漆、涂料颜色、规格等所有选用产品均应有国家有关部门鉴定证书，以确保工程质量。

3. 图纸要求

3.1 方案设计严格按照指标要求设计；

3.2 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3.3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制图规范做到完整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

3.4 建筑清晰表达各建筑单体的界限和衔接关系；

3.5 建筑核心筒须绘制完整的放大图（1:50）。卫生间详图、楼梯详图、电梯间详图均在该图中集中体现；

3.6 尽量使用通用图形式表达墙身节点、大样，扶手栏杆、基坑、洁具等等小节点尽量引用相同的图集，避免种类太多；

3.7 做法表中采用的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墙体材料种类尽量单一；

3.8 分包项目例如人防部分，人防内容需在地库图纸中显现并用斜线区分开；

3.9 地下室部分（如有），应有顶板平面图，准确表达地下室通风采光井及出地面楼梯间位置与地上建筑一层平面间的相互关系。

二、方案设计

严格按照以下指标条件设计，并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1. 指标要求

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 $\leq 80m$ ，绿地率 $\leq 10\%$

2. 建筑退让要求

地块位于支三路东、经三路西、纬五路北，旺元路南。建筑后退北侧城市绿地至少2米；退东侧、西侧、南侧地界至少3米。地下建筑物临界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退市政、公用设施距离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 市政交通要求

3.1 地块出入口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均按照建筑合理要求设计，并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3.2 停车位要求：按照《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

3.3 市政管线要求：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市政管线，对

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

3.4 区内室外地坪标高：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该地区防洪要求

4. 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4.1 现代建筑风格，与周边现状建筑相协调。

5. 其他要求

项目总用地约58.5亩，整体设计，后续施工有可能分期建设。一期先行建设标准研发厂房，产业配套，生活配套部分，二期建设标准厂房与停车楼部分，满足使用要求，一期部分消防、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用房需设计到位，需满足独立投用的条件，二期设计需充分考虑后续施工的合理性，尽量减少一期施工园区的影响。

限额设计：本项目建设标准不高于 4500 元/m²。

6. 报审要求

应满足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7. 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7.1. 指标要求类

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住建部门相关规范和要求。

7.2. 告知类

7.2.1 节能：根据《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征求建筑节能意见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7.2.2 河道管理：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7.2.3 排水：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7.2.4 土壤：根据《江苏省壤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7.2.5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2.6 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屋顶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应同步设计和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7.2.7 其他要求:涉及环保、绿化、水利(河湖)、消防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8. 其他特殊提示:

(1) 本项目不新建地下车库,需地面停车结合停车楼满足场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需求。(2) 研发楼及生活配套功能复合利用,空间利用最大化(3) 标准厂房首层层高大于等于7.9米,标准层层高大于等于5.5米(4) 标准厂房首层荷载大于等于3T,二层荷载大于等于2T,标准层大于等于1T(5) 预留设备管井,满足尽可能多的产业类型的需求(6) 厂房平面产品客货分流,最大化产品内货运效率。

三、施工图部分要求

(一) 建筑专业

1. 遵守所有江苏省内现行的所有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程》(GB 51251-2017)
- 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8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10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14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 1.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16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 1.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18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1.20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1.2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设计标高及尺寸设定

- 2.1 建筑图示各层标高系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 2.2 标高以m为单位，总平面尺寸以m为单位，其它尺寸以mm为单位。图中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应度量。

3. 建筑消防设计

- 3.1 根据相应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地上防火等级一、二级，地下防火等级一级
- 3.2 总图与建筑单体消防设计分析图、消防分析说明需完整。
- 3.3 除常规要求外，特殊部位防火时间防火材料须额外注明
- 3.4 所有消防部分不得过度设计，满足消防设计要求即可。

4. 无障碍设施

- 4.1 首层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严格按规范设计
- 4.2 标准层均需考虑无障碍卫生间设计
- 4.3 地面与地下停车位按无障碍最低标准要求设计

5. 砌体工程

- 5.1 墙上门窗洞口过梁均按相应砌体材料的标准图集中规定的做法设计；
- 5.2 本工程砌体均为非承重的填充墙，不应在上部结构的内填充墙中使用粘土制品；
- 5.3 室内隔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5.4 墙上的留洞和封堵须注明；
- 5.5 本工程中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做饰面前加钉金属网或在施工中加贴 玻璃丝网格布，防止裂缝；

6. 防水工程

- 6.1 地下室防水工程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和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 6.2 地下室外墙采用钢筋混凝土自防水，防水等级一级，设计抗渗等级为P8，防水层设计在迎水面一侧；
- 6.3 临空且具有厚覆土层的地下室顶板，其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抗渗等级为 P8,采用防根系穿刺功能的防水材料；
- 6.4 钢筋混凝土外墙和水池穿墙管采用预埋套管做法；

7. 屋面工程

- 7.1 屋面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7.2 外落水管采用UPVC空壁螺旋消音管，内落水管UPVC空壁螺旋消音管；

7.3 屋面在天沟、檐口、排水口、阴阳角、出屋面的门槛、管道根部、屋面设备基础、屋面变形缝以及屋面泛水等等容易发生渗漏的复杂部位增铺卷材附加层，再用密封膏进行封边处理。屋面找平层分隔缝等部位，设置卷材空铺附加层；

7.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选型尽量单一。

8. 门窗工程

8.1 施工图仅绘制门窗立面分格图（详本工程门窗大样，并以此为准）；门窗应由具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施工企业负责。

8.2 门窗代号范例：FM甲1020\FC乙1020\BYC1020\C1020\MQ1020\MLC1020

8.3 平剖面图及门窗表中所给的最外层尺寸为土建预留洞口尺寸；

8.4 采用标准化外窗，铝合金型材应采用隔热型材；

8.5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为高层 ≥ 6 级，气密性 ≥ 6 级，水密性能为 ≥ 3 级；

8.6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安全玻璃（钢化玻璃或钢化夹胶玻）的类型，厚度等应按照玻璃JGJ113由持证厂家执行；中空玻璃内外两片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9. 幕墙工程

9.1 建筑幕墙应综合考虑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高度、所在地域的地理气候、环境等因素，合理选择幕墙形式和面板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承受自重、风、地震、温度作用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能力，且应便于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及局部更换面板等构件；
- 2) 应满足建筑需求的水密、气密、保温隔热、隔声、采光、耐撞击、防火、防雷等性能要求；
- 3) 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件不应直接设置在填充砌体中；
- 4) 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 5) 玻璃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安全玻璃，斜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9.2 本工程的玻璃幕墙，均应当使用安全玻璃，宜使用夹层玻璃、均质钢化玻璃或钢化超白玻璃，并采取防坠落措施。玻璃幕墙采用钢化玻璃等易爆玻璃时，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采取粘贴安全膜等安全措施。

9.3 幕墙立面图仅表示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其中玻璃部分按《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的规定执行。

10. 内装修工程

10.1 本工程设计仅公共区域（如门厅、电梯厅等公共功能）进行室内精装设计，其余区域只进行建筑一般装修，具体做法由建筑专业提供构造做法，其余区域由租户进行二次装修设计。

计。

10.2 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 设计规范》GB50037-2013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0.3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墙面及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0.4 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通风和空调机房、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

10.5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和数量，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要求。

10.6 内装修不得破坏承重结构的墙体、钢筋混凝土的梁、柱、楼板，不得改变消防及公共设施系统和建筑外观。

10.7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应采用环保、安全、耐久、防水、防污性能好的绿色材料，并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11. 油漆工程

11.1 明露木质构件根据建筑装饰要求进行油漆，一般木制构件做一底二度聚氨酯调和漆，不露面木构件用非沥青类防水涂料作防腐处理，露面钢铁构件作防锈漆底，面漆二度，面漆应采用防火漆，不露面钢铁构件做二度防锈漆。凡法兰套管等金属构件接缝处应采用专用材料密封。

11.2 钢结构柱与桁架涂防火涂料，钢结构柱耐火极限应达到《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11.3 本工程建筑关键部分材料，如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防水材料、建筑密封膏、外墙饰面材料、防火与防护门窗、卷帘隔断、内外高级装饰用料、油漆和涂料等所有选用产品均应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鉴定或准用文件，以确保工程质量。

12.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2.1 所有灯具、洁具、成品隔断等均采用市场常见成品型号。

(二) 结构专业

1、总则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能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结构设计应在满足建筑使用要求、结构安全性及耐久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成本最优原则进行全面控制。

图纸需详细说明对施工有特殊要求，以及施工时需特别注意的地方。包括对基础、地下室施工（含基坑开挖、降水施工等）的要求，结构沉降观测点、施工后浇带布置，超长、大面积、大体积混凝土构件的抗裂设计及施工。

结构整体的各项计算参数：由设计单位在结构设计统一技术措施中提出。设计单位的相关

技术措施和规定需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的具体要求。

结构设计应执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包括各类地方规定、规程、政府文件，应优先选用省标国标图集。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各项要求。

2、设计依据：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2) 主要规范标准：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江苏省有关设计文件、规程、规定。

3、技术要求

1) 设计荷载

a) 荷载取值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确定。非常规荷载取值应提前与建设方沟通，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b) 墙体荷载应根据实际选用的墙体材料计算确定。

c) 电梯荷载应按照电梯厂家提供荷载取值。

d) 大型设备用房应根据实际设备重量核算，并考虑底座重量。

e) 地下室顶板（无上部覆土处）施工堆载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通常情况按 5KN/m^2 ，具体取

值应经建设方认可，并在图纸中注明。

2) 上部结构体系

a) 设计单位在确定结构方案前，应进行方案比选以选择合理的实施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b) 结构的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在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做到布局合理，传力简单明

确，结构刚度变化均匀。

c) 结构计算宏观指标如轴压比、周期、位移、剪重比、刚重比等应控制在合适的范围内，并符合规范的要求。

d) 结构要与建筑密切配合，保持与建筑的一致性。结构方案、构件布置及构件尺寸应考虑建筑布局、功能、美观及设备安装的需要。结构的大样要满足建筑要求，并在结构平面图中相应位置索引。

e) 墙厚调整时，应注意墙厚对内部房间的建筑使用功能影响。

3) 结构材料

a) 混凝土：墙、柱、楼板、基础采用 C30~C55 混凝土，在满足计算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标号。

b) 钢筋：墙、柱、楼板、基础应优先采用 HRB400 级钢。荷载较大处可选用强度级别较高的 HRB500 级钢。

c) 钢结构：构件设计由刚度控制而非强度控制时，应采用低碳钢 Q235；由强度控制时，可采用合金钢 Q355。

4) 基础选型

a) 基础设计应综合考虑上部结构的类型，荷载大小和分布情况，地基土质状况，地下水位情况，地基承载力以及可能的沉降量等因素，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必要时作多方案经济性比较，选择成本最优方案。

b) 在室内外高差较大的情况下，外墙基础梁的设置应考虑挡土作用。

c) 采用桩基础时，应合理选取安全、经济、施工和检测方便的桩基形式，桩型及沉桩方式应考虑周边环境因素。

d) 钢筋混凝土桩承台配筋应按实际桩反力来计算确定。梁式承台按深受弯构件设计，受力钢筋应满足梁最小配筋率要求。

5) 地下室及挡土墙

a) 地下室外墙

① 尽量与主体结构连成一体，避免采用重力式挡土墙

② 为防止或减少地下室墙体竖向裂缝的产生，其水平构造钢筋单边配筋率宜大于 0.15%，水平钢筋的间距宜小于或等于 150mm。

b) 地下室底板

① 主楼及纯地下室区域的地下室底板应区分设计，取不同板厚。

② 地下室底板在仅考虑地下水浮力的情况下，可采用梁板式结构体系。

③ 地下室底板采用板式结构体系时，可考虑独立基础或桩基承台作为底板支座按无梁楼

盖计算

方法计算。底板配筋应按通长筋+附加筋配置。

c) 地下室顶板

顶板施工堆载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选取，通常按 $5\text{KN}/\text{m}^2$ 考虑，如有特殊调整应经建设方同意。

d) 顶板覆土

覆土厚度及范围、容重要求应在施工图中标明。

6) 梁

①梁应按结构受力特点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确保经济性。

②梁宽、梁高由结构计算需要并控制经济配筋率确定，梁高应满足建筑净高及门窗洞口立面要

求。梁宽选择尽可能考虑箍筋肢数的经济性。

③主次梁相交处以加密箍为优先，吊筋设置与否应根据计算结果文件中剪力包络图为依据，如

不需要，不应随意设置。

④在楼板跨度不大，配筋为构造配筋时，隔墙下可不设梁。

7) 楼板、屋面

①现浇板厚取值由计算确定，一般情况下按楼板跨度的 $1/35\sim 1/40$ 取值，且不小于 100mm 。板跨、支承条件、荷载相近时板厚和配筋应归并，主楼核心筒等楼板受力较大部位板厚应适当加大。

②主楼部分若有装配率要求，楼板厚度应满足装配式构造要求。

③楼板洞口及板上砌墙应有加强措施，管井留洞与建筑应一致。

④屋面板、露台厚度不小于 120mm ，钢筋应双层双向拉通。板面钢筋（含地下室顶板）

采用拉

通筋+支座附加钢筋的方式。

8) 剪力墙、柱

①墙柱位置及截面尺寸根据建筑空间布置及计算要求确定，截面尺寸及柱网尺寸应合理选取。

②墙体布置宜均匀合理，避免个别墙体受力集中，并控制短肢墙数量。

③墙厚尽可能与建筑隔墙厚度一致。墙厚不满足规范关于墙厚层高比值要求时，应验算墙体稳

定性，在满足计算要求的前提下选用经济合理厚度。

④柱断面在满足计算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较小断面。

9) 其它

a) 构造柱、圈梁、过梁、女儿墙

①填充墙构造柱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应有详细说明。

②门窗等洞口上设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过梁。当门窗洞口边设置构造柱时，宜将过梁和构造

柱一起浇筑。当过梁预留高度 $\leq 200\text{mm}$ 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梁下挂板或将梁高度增加。

③女儿墙的厚度应根据高度及荷载计算合理选取。

b) 防震缝

①考虑变形缝节点处理困难，特别是防水问题，结构设计应与建筑协调，尽可能不设缝或减少

缝的数量及宽度。

②防震缝在 ± 0.00 以上开始设置，宽度按规范要求最小值设置。

c) 后浇带

①后浇带分为沉降后浇带和温度后浇带，图中应明确后浇带类型及封闭时间。

②后浇带设置时应考虑结构构件和整体的安全性。

d) 预埋件、电梯

①室内钢楼梯、幕墙等预埋件应先预留，尽量避免事后打凿。

②电梯井道净尺寸应与建筑专业核实，应设计井道圈梁、构造柱及吊钩。

e) 沉降观测点布置应有说明，并需有做法详图。

f) 对于整个工程应有统一的结构设计措施及做法，严禁在同一工程不同楼栋出现不同做法。

(三) 给排水专业

1、给水系统设计要求

(1) 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市政给水管，在地块内成环，供基地生活、消防用水，市政给水压力按不小于 0.25MPa 设计（最终以自来水公司提供数据为准）。

(2) 冷水供水方式：

a、市政直供单体或楼层：建筑低楼层等。

b、变频供水单体：采用“市政管网-生活水箱→生活变频加压泵组→用户”的供水方式。

(3) 水表设置：满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及后期使用情况。

(4) 管材：室外给水管 $\text{DN}\leq 80\text{mm}$ ，采用衬塑镀锌钢管； $\text{DN}\geq 100\text{mm}$ ，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室内立管、干管采用钢塑复合管，卫生间支管采用给水聚丙烯管道（PP-R）。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他管材也可以。

2、排水系统设计要求

(1) 室内污、废水合流。

(2)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活废水经室外污水管网汇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斗及溢流设施排水能力满足50年重现期雨水量。室外总体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5年。屋面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5年，雨水采用87型铸铁雨水斗。室外雨水由管道收集之后排至城市管网。室外设置雨水回用系统。

(4) 单体均设置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灭火器系统。变电所等电气用房需设置气体灭火系

统。

3、雨水设置要求

(1) 雨水考虑有组织排水。

(2) 雨水立管的设置，尽量不影响建筑立面，且应避免设在首层入口处。上层屋面不应向下层地面或露台散开排水。雨水立管到地面，应设置雨水井，由雨水井再引至雨水总管。

4、室内消防系统设计要求：

(1) 消防设计，须结合整个基地进行考虑。室外采用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单独设置、单独计量。

(2) 单体均设置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灭火器系统。变电所等电气用房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3) 消火栓布置应不影响通行及使用，走道及楼梯间宜设计为嵌入式或半嵌入式，并考虑楼梯圈梁的位置是否对消火栓有影响。

(5) 水泵房及集水坑

a、水泵机组和进出水管上应设置减振装置，管道支架、吊架和管道穿墙、楼板处应采取防止固体传声的措施。必要时，泵房的墙壁和天花应采取隔音吸音处理。

b、水箱、水池需绘制大样，各种管线及留洞定位准确，各种系统图必须完备。

c、水池、集水坑等应设计水位控制，图纸中应提供报警水位，启泵水位、停泵水位等，水池应有相关的电信号反应到控制室。

d、水池应设计明确显示水位高度的水位计。

e、消防水泵应设置试验放水装置，并按要求设泄压装置。

f、消防电梯集水坑应放置在消防电梯底坑外，其位置应避免影响承台高度。

5、室外给排水及消防

(1) 室外消防由市政给水或消防泵房保证，设置室外消防环网，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00 米。室外给水环网设计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消火栓数量不多于 5 个。

(2) 注意事项

a、除设置必要的分段闸阀外，尽量减少室外给水井的设置。

b、优化给排水总图设计，减少雨水、污水井的数量。室外总图宜结合园林专业图纸进行设计。

c、室外给排水管网应与其他各专业管线进行综合布置。各种管道标高应合理安排，不应出现打架现象。

d、给排水检修井应尽量设置在绿地内，当绿地面积较小时，可设置在道路上。场地排水须依据环境设计进行，雨、污水井位不得一半位于绿地，一半位于硬地。

e、室外排水管的设计标高应保证排水出户管在流槽上接入检查井内。

6、其他

(1) 所有穿过结构墙、梁的管道均要在平面图上明确表示结构预留套管管径、标高及平面定位。管道穿越防水部位应有具体的施工说明。

(2) 施工图纸中应标明主要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非标准设备应提供详细的图纸，以满足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3) 在施工图阶段，应深化水景、绿化等有关的设计，充分考虑相关的预留接口、容量等内

容。

- (4) 各专业间应充分沟通，避免因沟通不到位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 (5) 排水支管标高必须明确，并尽可能增大室内有效净空。
- (6) 室内给排水管应考虑业主后期的装修处理，尽量设在隐蔽处。
- (7) 通气管伸出屋面时不得穿天沟或檐沟。
- (8) 架空层车库靠柱子设计的排水管应设计在柱的内侧，避面碰撞。
- (9) 底层平面图应明确标注各出、入户管管径、标高。转换层尤其应注意结构梁、柱的变化对上部管道的影响。

7、设计说明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依据。
- (2) 主要技术指标（最高日用水量、最大小时用水量、最高日排水量、各消防系统的设计参数、消防总用水量、雨水设计重现期等）。
- (3) 给水、排水、雨水、冷凝水、消防（含气体灭火、灭火器）等各系统设置情况。
- (4) 主要设备的选型，管材、管道连接方式、管道工作压力。
- (5) 管道敷设、基础、支吊架、防腐、防冻、防结露、管道试压、冲洗等做法说明。
- (6) 节水节能等技术要求。

（四） 电气专业

1、总则

- 1) 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不得有任何违反。本指导书与当地标准、当地验收要求或习惯做法有冲突时，遵照当地标准或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否则按本指导书执行。
- 2) 供配电方案应满足当地供电部门电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供配电系统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
- 4) 设备应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选用节能及环保产品：高效光源、荧光灯配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具等。
- 5) 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应统一。
- 6) 图纸绘制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
- 7) 设计前应了解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条件、各管线的引入方向、与前期各系统的衔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各系统管线地下室与主体要沟通。

2、电气总说明及相关计算资料

- 1) 电气设计说明中关于建筑的描述应同建筑专业保持一致，电气专业各条款应与设计的工程相一致。
- 2) 提供完整的计算资料，各计算参数选择合理、预留的设备容量满足近远期使用需要。
- 3) 确定防雷类别的计算，若设计有避雷针应提供避雷针的高度计算。
- 4) 应有主要设备材料表且采用的图例符号要区分不同用途及敷设方式、安装高度。
- 5) 电气说明中有关设备选型、安装、线缆敷设要求、总等电位、局部等电位及电气节

能方面的设计要求应明确。

7) 电气设计说明需明确对强弱电各系统设计范围、设计依据、执行的设计规范并详细说明各系统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

3、变配电所设计

1) 变配电所的设计，应能满足规范和当地供电局的要求，报装时由供电局微调。

2) 变配电所尽量位于负荷中心，尽量与水泵房等大容量的机房临近，减少低压干线供电半径。考虑好大型电气设备的运输通道。

3) 变配电所的选址及布置应满足规范以及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尽量减少对使用方、厂区景观、上部建筑、车位等方面的影响。变配电房位置应避免设置在弱电机房的正上、下方，否则应作屏蔽处理及防低频噪声措施。

4) 变配电房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厨房等有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当变配电房不能避免上方的卫生间、厨房等积水房间时，应设置夹层，在夹层内应设置排水措施。低压配电房在条件许可下尽量采用上出线方式，设置柜下的电缆沟时尽量避免设置下挖的电缆沟，设置抬高地面的电缆沟时，宜尽量利用地下室的结构垫层高度，高压柜下设电缆沟时，宜尽量利用地下室的结构垫层高度，若选择地面统一抬高时，应考虑好高压配电房与其他房间的高差，若地面不抬高时，应考虑操作人员的合理操作高度。

5) 变配电房平面布置，应尽量使变压器至低压柜的密集型母线最短及避免母线之间的交叉。变配电房室内地面标高应比室外地面高 300mm，变配电房考虑设 400mm 门坎（电气专业必须向相关建筑专业提供条件，此条可根据当地情况酌情考虑），以防水及防鼠之用。

6)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用电负荷等级考虑是否设发电机房。应急电源机房位置和变配电房的位置配合方便、减少应急电源线路的长度，尽量减少应急电源机房的数目，考虑 2 个或以上变电所共设一个应急电源机房，相关的功能房间布置合理。

7) 变电房的各设备尺寸、相对位置标注完整合理，标注变压器网格尺寸、规格、安装高度；标注设备安装预埋件（角钢、槽钢、钢板），接地端子、接地引上线的位置和规格；按比例绘制变压器、开关柜、控制柜、支架、地沟、桥架、梯架、接地装置等平剖面布置，安装尺寸；标注进出线回路编号、线路敷设等。

8) 变配电房照明、电气工作接地装置、总的等电位接地、保护接地、火灾报警、灭火装置的设置应完整，具体施工做法明确。

9) 变配电房的排水、通风设施的设置应完备，并满足当地供电局、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做法具体明确。与外界连接部位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有阻断外界水、烟气进入配电间的措施。

10) 土建门洞满足最大设备运输尺寸要求，门洞外管线不应影响门的开启。当变配电室紧邻大堂时，其门应避免设置在大堂内，并单独对外设置。当变配电室长度大于 7 米时应设置不少于二道门以满足事故疏散要求。

4、供配电系统

1) 负荷申报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报装容量及需要系数的选取以满足当地供电部

门最低标准为准，尽量的减少变压器报装容量。

2) 供电干线敷设通道的平面走向、竖向布置、通道形式（电缆沟、电缆桥架）应明确，通道断面尺寸应满足电缆敷设容量要求，并便于检修，按规范设置了检修井等。应有具体的电缆通道支架接地、穿墙套管、过变形缝做法。

3) 竖向系统图标注各终端配电箱的编号、用电设备名称、电功率、供电电缆编号、干线（包括预分支的支线）电缆（包括母线）的型号。

4) 与应急电源联络切换经济合理，满足消防用电及市电停电时建筑内安全运行的重要负荷的供电，包括所有的电梯，生活水泵等保障性负荷。发电机供电侧应有计量装置。应急电源的供电

范围一般仅包括以下供电负荷：

a) 消防负荷：消防控制中心、消防风机、消防电梯、消防水泵、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

b) 保障性负荷：通讯机房、客梯、生活给水泵、地下车库排水泵、人防用电、航空障碍灯照明等。

5) 预留环境、水景、立面、电动车充电及屋顶的泛光照明、门卫、岗亭等室外构筑物的电量。

6) 电线、电缆耐火等级的选择：消防负荷选择耐火型，满足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其它选择普通型。

7) 考虑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按规范要求选用带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发生火灾时，电梯迫降首层，切除非消防电源。

5、单体电气设计

1) 电气竖井应设置检修插座及接地干线，插座数目应满足检修和弱电设备的使用要求，画出竖井设备墙上安装的位置示意图，电井内的照明灯具设置在电井门的上方的墙上。

2) 应出电气竖井设备布置图。

3) 公共部位采用暗装配电箱的，箱体颜色接近附近墙体颜色。大堂内不得设置强、弱电箱，大堂、电梯前室内的开关、按钮（除消火栓按钮外）等电气设备应放在隐蔽、不显眼位置。

6、照明设计

1) 配电箱的编号、容量、名称、应标注清楚，标注从配电箱到各段电缆、导线、配管管径、敷设方法。对于室外、水景及其他特殊场所的配电箱应注明保护等级。配电箱分支回路的开关、供电回路编号、相序标注清楚，备用回路的设置经济、合理，单相负荷较多的场所按三相平衡配线，楼层的计量箱出线应注意整个楼栋的负荷平衡。

2) 公共照明箱的配电回路及容量应考虑装修时灯的数量增加。

3) 吸顶灯布置要与结构梁位对图，使灯具布置美观、合理。

4) 楼梯间等公共场所灯具宜采用吸顶式红外感应延时开关带光控；

5) 消防应急照明火灾时应能强制点亮。

6) 大堂、标准层的非感应灯开关宜集中放置，位置不影响美观。

7) 需要进行二次设计的公共区域以及室外景观、泛光照明、等应预留足够的容量并将配电箱预留到位。其平面图上应相应标注预留的照明配电箱的位置、容量。

8) 室外照明及公共照明用电设置计量电表，分区分片控制，定时开关。

7、防雷接地设计

1) 给出建筑年雷击次数值，明确防直击雷、防侧击雷、防雷电磁脉冲及高电位侵入措施。应明确建筑物防雷建筑类别、表示建筑高度及反映各建筑平面位置布置关系。防雷设计应从本项目建筑防雷要求、防雷保护范围，合理确定各建筑防雷装置形式。基础接地图和屋顶防雷接地图中表示出需要设置接地测试端子板的位置。

2) 明确总电位和局部等电位的设置及要求，安全接地及特殊接地的措施。应对总等电位、分等电位及局部等电位的设置位置、联系路径、联系线路材料、连接方式、各等电位保护末端接入对象(如设备外壳、金属管道、金属吊顶格栅、卫生间插座 PE 孔、金属浴缸等)，有明确的说明或图示。明敷安装在竖向管井的 PE 排应与每层管井的等电位板作电气连接。各层管井的等电位板应与该层管井的地板面筋作电气连接。当用 PE 总排作为等电位连接板时，各层地板面筋应与各层 PE 排作电气连接。明确供电部门对计量箱重复接零的设置及要求，联系路径、联系线路材料、连接方式等均需详细说明或图示。

3) 注明引下线、承台、桩之间及它们与引下线的电气连接关系，合理选择作为接地极的桩的数目，无地梁、结构底板时采用何种措施保证承台之间的电气连接。

4) 在满足当地防雷办及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为不影响美观，屋面防雷接闪器应尽量利用女儿墙压顶钢筋(或圈梁钢筋)，或暗敷 40X4 扁钢(或 $\Phi 10$ 圆钢)于女儿墙、檐口、屋脊作接闪器。

5) 建筑物屋顶防雷接闪器沿屋顶周边女儿墙、檐口、屋脊明敷。避雷带支架高度为 0.15 米。当屋顶周边有符合规范要求的金属构件时，应优先利用其作为防雷接闪器。

(五) 暖通专业

成果内容及要求

1. 图纸成果内容(针对中标单位)

提交图纸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各楼层平面图
- 4) 机房平面图、基础图、剖面图等
- 5) 系统关键部位剖面图
- 6) 屋顶及其它机房平面图、基础图、剖面图等
- 7) 系统图
- 8) 设备表，规格型号。

2. 图纸要求（针对中标单位）

- 1) 满足施工图图纸深度要求
- 2) 暖通施工图注明所有管井用途、管道尺寸等
- 3) 暖通施工图注明所有预留设备名称、占地位置、面积及功能并标明为预留
- 4) 暖通施工图注明所有设备(风机)用途、参数、服务区域
- 5) 图例清晰
- 6) 图纸应明确版次、日期，并显著标明改动之处

3 具体要求

3.1 设计说明

a. 设计依据

1) 与本专业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出现已经作废的标准规范。

2)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3) 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3.2 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使用功能、层数、建筑高度等工程概况。

3.3 设计范围及指标：建筑单体的采暖通风空调应按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设计范围进行设计。

3.3.1 设计范围：

配套、研发部分：

通风系统；

防排烟系统；

排油烟系统；

生产用房、停车楼：

通风系统；

防排烟系统；

3.3.2 设计指标

采暖通风空调负荷量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指标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4. 通风

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风量等指标。

4.1 停车楼优先自然排烟，若无法自然排烟，设机械送排风（或自然补风）系统，车库排风与排烟合用一套系统，风压须满足排烟需求；风管板材采用无机玻璃钢/镀锌钢板风管；风管尽量设置在车位上方靠墙体位置；排风机设CO探测装置。

4.2 配电间、开闭所、泵房、卫生间、设备用房等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按照发热量或规范要求。

4.3 变配电房设置气体灭火时，设置气体灭火后的通风系统，换气次数按照规范要求。

4.5 根据土建设置合理油烟排风途径和油烟净化设备放置位置，事故排风排至屋面，事故排风的换气次数按照规范要求。

4.6 封闭楼梯间优先考虑自然通风，不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加压送风机应设置在机房内。

4.7 应按规范考虑合理的排烟设施和消防补风设施。

4.8 电梯机房设置嵌墙式通风机，换气次数按规范要求，风机出口设置不锈钢防虫网。

5、空调：

5.1 配套、研发部应设置舒适性空调系统，应考虑合适的空调形式及冷热源的设置位置，核心筒内合理设置井道；生产厂房应考虑预留空调等后期工艺条件。

5.2 变配电房设置分体空调，室外机的设置应协调建筑专业考虑；电梯机房设置分体空调，室外机设置在屋面上；厨房设置合理的空调条件，室外机的设置应协调建筑专业考虑。

四、勘察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纬六路以北，安元路以南，旺湖路以东，旺湖路以西。

(二)、勘察目的

1. 普勘要求：
 - 1) 周边道路市政接驳管线
 - 2) 用地红线坐标复核
 - 3) 场地内现有场地及周边道路标高
 - 4) 河岸标高及与红线的距离
2. 查明建筑场地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暗河道及人工地下设施，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技术参数。
3. 查明场地独立基础底及桩端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埋藏分布特征，提供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4. 提供所处区域的冻土深度。
5. 提供地基变形的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6. 判明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

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查明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
8.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和金属的腐蚀性。
9.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10. 提供基坑开挖时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对桩基础、基坑支护、地下室防水、地下室抗浮等方面涉及的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作出经济可行的建议。提供准确的相关设计和施工参数。
11. 确定天然地基及桩基持力层，查明软弱下卧层埋藏深度、厚度、性状及变化。
12. 提供天然地基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估算桩基沉降量，并作出沉桩可能性分析。
13. 根据拟建场地周围实际情况，提供适合当地基础处理所需的技术参数。
14. 根据拟建场地周围的实际情况，对基础类型的选择做出合理建议。
15. 查明土中原有废桩及石块的分布情况，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场地土方处理方案及基础方案。

(三)、勘察依据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1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16.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17.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9.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20. 《工程地质层划分规范》（DB3205/T 1056-2022）；
21.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22. 本公司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及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四）、勘察要点

1. 勘察点间距按勘察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布点，但考虑到土层的分布对将来沉桩造成的影响，布点间距可比规范规定值适当减小，本工程按《GB50021-2001》中规定，为一级工程。
2. 控制性探点深度应大于地基压缩层的计算深度。一般性勘探点深度应以能控制主要受力层土层变化为原则。深度应符合勘探规范的有关规定。
3. 地下水：提供的地下水位资料应包括实测的上层滞水和潜水水位，季节性和多年变化幅度以及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施工需要进行降水时，对降水方法提出建议并预测降水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五）、提交成果

1.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2.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土质性质、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3. 明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4. 场地稳定性与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6. 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
7. 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及监控、预防措施的建议。
8. 成果报告应附图件。
 - a.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b. 地层特性表、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表。
 - c. 静力触探分层参数表、静力触探测试成果图表。

- d. 工程地质柱状图。
- e. 工程地质剖面图。
- f. 土层压缩曲线图表。
- g.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H.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十、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 目 主 要 勘 察 设 计 人 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4.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和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注：

-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

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说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
- 2.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成果应充分表达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

设计说明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场地分析、定位规划理念、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等。重点、大型项目还需要有上位规划研究。

图纸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

划图、游线组织图、种植设计图、服务设施图、竖向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夜景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针对特殊研究区域放大的景观概念设计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4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展示图；
- 1.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主要空间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 (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 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 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演示光盘 1 套。

3.6 其他要求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方案说明
- 1.2 设计图纸
- 1.3 工程估算；
- 1.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
(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结构安全的原则。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主剖面图、幕墙局部大样图、幕墙节点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G 岩土工程设计 说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计算书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PPT 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岩土工程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方案。
- 2.2 岩土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基坑围护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 3.2 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必须分析计算以确保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 3.3 基坑围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 3.4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地边缘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 3.5 基坑开挖与围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 3.6 基坑开挖与围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 3.7 因围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 3.8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 3.9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 3.10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降低损失。
- 3.1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经济性，降低造价。

H 岩土工程监测

说明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了解设计思路，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2 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 工程概况

1.2.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2.3 监测目的和依据

1.2.4 监测内容及项目

1.2.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2.6 监测方法及精度

1.2.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2.8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2.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2.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1.2.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2.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1 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2 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监测成果要求

3.1 监测信息管理

3.1.1 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我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3.2 监测资料管理

3.2.1 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3.3 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 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 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 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 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如需注册资格，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